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告知书

鼓房征〔2023〕21号

根据屏西小区地块补征地项目建设的需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屏西小区地块补征地项目。

二、征收范围：具体范围以选址工作红线图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电话：87517092。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凤凰房屋征收工程处，现场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直屏西住宅区35号楼旁项目征收指挥部（屏西居民委员会旁），电话：0591-83710205。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权属、抵押登记、工商登记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被征收人应协助、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登记和认定工作。

